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 14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、监事夏元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